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
聯絡人：王姿穎
聯絡電話：(08)7962869
電子信箱：k5732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30010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536100A113001067200-1. pdf、376536100A113001067200-2. pdf、
376536100A113001067200-3. pdf、376536100A113001067200-4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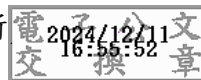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訂部份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113年12月2日屏高鄉代字第1130000322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(市)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12/12



DO1130013234 有附件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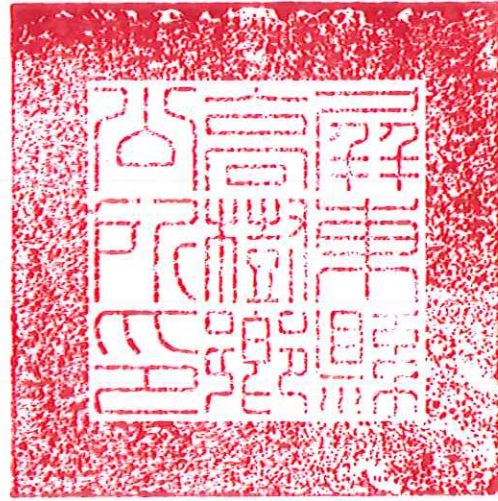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3001084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3年12月2日屏高鄉代字第1130000322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後之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開始實施。

鄉長 梁正翰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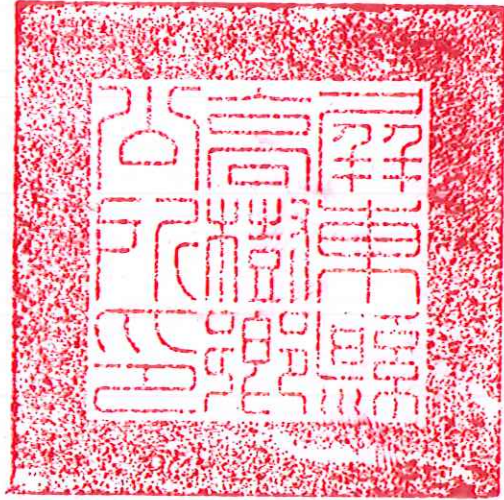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30010849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茲修訂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附修正之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鄉長 梁正翰

裝

訂

線

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

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火化場所位於本鄉東興村、鹽樹村，且緊臨東振村、鹽樹村，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村民所受損害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火化場所位於本鄉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，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後施行，其施行日期由本鄉公告之。本鄉公告之日，即為本鄉公告之日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後施行，其施行日期由本鄉公告之。本鄉公告之日，即為本鄉公告之日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鄉公告之日，即為本鄉公告之日。</p>	<p>第五條 本鄉公告之日，即為本鄉公告之日。</p>	

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

依代表會112年2月15日11230014800號函通過
民國112年3月2日111230319202號公布施行
民國112年10月17日11231709700號公布修正施行
民國113年12月11日11300108491號公布修正施行

-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火化場所在地位於本鄉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、鹽樹村，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村民所受損害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償金發放對象，以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時，設籍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滿一年以上之村民；未滿一歲之新生兒以其父親或母親符合發放資格，亦得領取。發放對象認定以戶政機關於發放日前三十日提供戶籍資料為準。
-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受領資格之村民，每人每年三月發放補償金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五條 位於本鄉東興村、東振村、鹽樹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本所得以公告停止發放補償金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